

第二一〇號

受批 件 大 决 裁

領 滿式坤才七四一號

兵旅總監部

名滿洲軍統兵旅監部引者、手押輕鉄材科中、北韓方面、取用、件

紅

森甲官



高級副官



上級副官



裁 决

王務局長



王務局長



王務局長



主 鐵日第一七〇號

期 昭和八年七月三日

期 昭和八年七月三日

期 昭和八年七月三日

期 昭和八年七月七日

長 務 局 長

長 務 局 長

若 記 筆 書 係

印

閱

次官ヲ兵部本廠長へ通報稟

豫ヲ調布並送中ニ滿州軍總兵部並部引當  
ノ手押懸鍊材科中左記實教差當リ北韓方面ニ  
転用ノコトニ相成矣ニ付後備才二師團兵部並部  
用トシテ城津ニ回送相成也

(左記)

一 軌条

附屬品

三拾七哩

一 支分部

左右共

各十八組宛

一 台車

兩度宛

千六百五拾五

一 枕木

五拾七哩

七月四日

次官より兵務總監部参謀長、因谷業

北韓方面に転用するに押、輕鉄材料の件に付、迄

才四五、一六号才一、ら以テ照会ノ趣、右ニ来意ノ通取

計開ケテ

陸軍省 滿發第五八八號

七月四日

陸軍省



陸軍部 第七四一  
七月三日

兵站總監部 第五二五號第一

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二日

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大島健

陸軍次官石本新三殿

滿洲軍奥兵站監部引當り手押輕鉄材  
橋中左記負敷差當り此韓方面に轉用致  
度差に就てハ後備第二師團兵站監部用ト  
して概津に廻送相成る

一 郵便 附屬品号

五十七哩

